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产权〔2017〕48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各受托监管机构和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 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下称《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操作指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下称企业产权登记），是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能管理的广州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称监管企业，包括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第四条规定，界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标准和范畴。

**第四条** 应当纳入产权登记的范围：

(一) 监管企业;

(二) 监管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参股企业再投资企业不再登记;

(三) 监管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包括产权持有或行政管理的所属事业单位);

(四) 境外企业: 监管企业在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投资设立的企业;

(五) 境外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按照境内企业进行登记。

**第五条** 市国资委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 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各方持股比例相等, 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各方共同推举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非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 由各方分别向国资监管机构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监管企业负责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 并向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企业产权登记。但对一时难以收集齐全相关资料的参股、境外等企业, 可先通过产权登记系统, 登记已掌握的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以及合规性资料目录, 并对缺失的资料、信息做好记录, 日后补齐后再逐

级报送监管企业，监管企业负责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市国资委申请产权登记。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出资人在产权登记系统中简称为：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含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下同），在产权登记系统中简称为“国家出资人”；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简称为“国有全资出资人”；

（三）“以上两类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足100%的企业”简称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四）“以上三类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简称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

（五）以上四类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而虽然具有国有控制出资人，但不能实际支配的企业称为国有参股企业出资人。除此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统称为“其他出资人”。

**第八条** 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下列股权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 为了赚取差价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二) 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即企业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按照会计准则应当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权。

**第九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及时处理产权纠纷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市国资委对区国资监管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产权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企业产权登记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报市国资委,其中:委托监管企业由受托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资委。

**第十二条** 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系统)是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平台。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符合《暂行办法》和本指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产权登记系统操作说明进行(可从产权登记系统首页——广州市国资委通知中下载用户手册)。

## 第二章 产权登记类型

**第十三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占有产权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出资人及出资人类别、出资额、出资形式；
- （二）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比例；
- （三）企业名称及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所处级次；
- （四）企业法人代表、组织形式；
- （五）企业注册时间、注册地；
- （六）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 （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 （二）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法人代表改变的；
- （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改变的；
- （四）股东、股权比例改变的；

(五) 企业注册地、主营业务改变的;

(六)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 第三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主营业务等基础信息改变的;以及一般情形下的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可在办理工商变动或注销登记后办理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产权登记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核。国有控制出资人办理产权登记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填报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以及合规性资料目录,上传合规性资料(附件 1)。

**第十九条** 企业基础信息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时点的基本情况 and 产权状况信息。经济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所涉及经济行为的操作过程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时需要准备的有关材料目录及其相关信息。

申请登记的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涉及相关经济行为决策、审计、评估、交易等合规性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十条** 企业在填写完成信息后，按照企业产权级次或者管理级次通过产权登记系统逐级审核、报送监管企业，监管企业对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的相关内容，以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出具申请报告。其中：直接监管企业的申请报告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监管企业的申请报告则填报《市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事项审批表》（附件2），委托监管企业和受托监管部门分别在表格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直接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通过产权登记系统业务办理事项中将申请报告上传至“审核意见表”的“企业说明文件”，上报市国资委。如市国资委初审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监管企业出具补充说明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审核意见表”的“企业说明文



件”，再次上报市国资委。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的发生时间、决策批准、实施过程等情况描述，以及监管企业出具“已对产权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同意上报”的意见。（申请报告模板可从产权登记系统首页——广州市国资委通知中下载）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自监管企业报送产权登记信息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业务市国资委审批流程，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登记；在审核过程中，如需企业修改或补充有关文件资料，办理工作日时限以企业修改后或补充文件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相关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等瑕疵的企业，市国资委通过产权登记系统退回监管企业，并在审核意见中列明整改事项、要求和期限等。监管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认真按期整改：

（一）对于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尚未产生法律效力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二）对于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已产生法律效力，无法进行追溯改正的，应当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将整改报告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产权登记系统“审核意见表”的“企业说明文

件”，再次上报市国资委。对符合要求的，市国资委经办人审核拟办内部审批意见并上传登记系统“审核意见表”的“国资委签报意见”，逐级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监管企业，市国资委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对产权登记系统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合规性资料目录的相关内容，以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单位法人代表应当在审批意见中出具“已对产权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同意上报”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向已办结产权登记的监管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向监管企业各级子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应当加盖市国资委公章，产权登记表应当加盖市国资委产权登记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产权登记证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印制，登记表由产权登记系统生成。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工商登记表、工商变动登记表、工商登记注销表等，通过产权登记系统“补录工商登记信息”，并逐级报送监管企业后再上报市国资委。

对工商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因填报疏忽导致产权登记信息填写有误的；或有关经济行为在办理完成产权登记后发生改变的，企业应当核实相关资料，向市国资委说明经济行为发生变化的原因，重新报送监管企业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核，再重新核发新的登记证（表）；

（二）企业在办理完成产权登记后，因各种原因导致涉及产权登记的经济行为发生实质性改变，导致有关经济行为并未实际执行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经监管企业及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删除此次产权登记数据。

#### 第四章 市属境外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属境外企业产权登记涉及金额的登记指标应当分别按照外币和人民币填写，外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应当按照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中间汇率确定。

**第三十条** 市属境外企业“企业级次”按照企业所在的监管企业的产权级次对应填写，监管企业为一级，监管企业直接持股的境外企业为二级，依次类推。

**第三十一条** 因重组、上市、转让或者经营管理等需要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在产权登记系统内的企业基础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填写“注册目的”和“存续时限”。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以个人或者以个人名义设立的公司代为持股的市属境外企业，应当在产权登记系统内的企业基础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对应填写“持股人名称”和“实际出资人”。

## **第五章 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企业级次”按照其所在监管企业的管理层级对应填写，监管企业为一级，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二级，依次类推；事业单位“出资人名称”按照直接对其履行管理职责的单位名称填写。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注册资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开办资金”填写；事业单位出资人的“实缴资本”按照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固定资产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形成的部分和“周转金”中属于无需偿还的部分加总填写。

## **第六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暂行办法》和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制定本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应当明确产权登记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并监督各级子企业明确负责产权登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产权登记工作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

度，明确内部程序，确保产权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三十七条** 产权登记档案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纸质档案是指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时填报的合规性资料目录所列资料。监管企业应当对已完成的产权登记事项，按照合规性资料目录所列资料整理归档，分户建立产权登记纸质档案。

电子档案是指产权登记系统中记载的产权登记相关信息。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当分别负责产权登记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档案安全。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产权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每季度形成分析信息，每年度形成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 产权登记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在企业组织形式、级次、主辅业、行业、区域等方面的分布情况，以及产权形成、变动、注销情况及其原因。

## **第七章 产权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年度产权登记情况的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市国资委。监督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产权登记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产权登记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第四十一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的日常登记、档

案管理、监督检查、整改事项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档案管理检查的重点是对照产权登记系统中合规性资料目录检查纸质档案的完整性，对照纸质档案检查产权登记系统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暂行办法》和本指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国资委责令改正或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
- （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以上三种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管企业进行产权登记检查时可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由广州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申办产权登记工作须知
- 2.委托监管企业产权登记事项审批表
- 3.产权登记证、登记表（式样）

附件 1

# 申办产权登记工作须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4
1.新设企业类（投资新设企业）.....	5
2.新设企业类（分立新设企业）.....	6
3.新设企业类（合并新设企业）.....	7
4.已设立企业（因收购入股而使企业首次出现国有出资人）.....	8
5.已设立企业（因投资入股而使企业首次出现国有出资人）.....	9
6.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入）.....	10
7.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议受让）.....	11
8.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场受让）.....	12
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13
1.单纯企业名称变动.....	14
2.单纯主营业务变动.....	15
3.单纯注册地变动.....	16
4.单纯法人代表变动.....	17
5.因上级出资人级次变动导致的企业级次变更.....	18
6.原出资人名称或性质变更——仅出资人的名称或者出资人性质变更，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19	
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
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原出资人非同比例增资）.....	21
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引入非国有控制出资人）.....	22
10.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引入新国有控制出资人）.....	23
1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资——原出资人同比例减资）.....	24
1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资——原出资人非同比例减资）.....	25
13.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	26
14.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	27
15.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8
16.改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9
17.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0
18.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1
19.产权转让——进场交易.....	32
20.产权转让——协议转让.....	33
21.产权转让——无偿划转.....	34
22.产权置换——国有产权置换.....	35
23.收购其他出资人股权.....	36
24.吸收合并.....	37
25.企业分立.....	38
26.因股权投资而导致企业主要出资人由境内企业变为境外企业.....	39
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40
1.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进场交易）.....	41

2.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减资退股） .....	43
3.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司法处置） .....	44
4.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股权投资） .....	45
5.不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	46
6.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因变更为分支机构.....	47
7.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吸收合并.....	48
8.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因解散而清算.....	49
9.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因破产而清算.....	50
日常产权登记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	51

## 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新设企业类（投资新设企业）**——投资新设企业，出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以货币资金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登记设立企业的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新设立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已办理工商登记）；
  - （4）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注：已设立企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需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有）
4. 出资人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 （3）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新设企业类（分立新设企业）**——分立新设企业：分立是指企业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分立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基本形式。存续分立是指一个企业分立为两个以上企业、本企业继续存在，另外设立一个以上新企业；解散分立是指一个企业分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本企业解散，另外设立两个以上新企业。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原企业需提交：
  - (1) 公司章程；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算审计报告；
  - (5) 涉及资产评估的，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和核准文件；
  - (6) 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设立企业需提交：
  - (1) 公司章程；
  -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已办理工商登记）；
  - (4)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5. 出资人需提交：
  - (1)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 (3) 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新设企业类（合并新设企业）**——合并是指两个以上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企业的法律行为。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产权登记情形专指新设合并，即两个以上的企业以消灭各自的法人资格为前提而合并组成一个企业的法律行为，原有企业的法人资格均告消灭。新组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资格。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原企业需提交：
  - (1) 最新公司章程；
  -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4)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5) 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算审计报告；
  - (6) 涉及资产评估的，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和核准文件；
  - (7) 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设立企业需提交：
  - (1) 公司章程；
  -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已办理工商登记）；
  - (4)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5. 出资人需提交：
  - (1)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 (3) 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已设立企业（因收购入股而使企业首次出现国有控制出资人）——国有控制出资人通过购买企业产权（股权），成为该企业的股东。在此之前该企业的出资人中没有国有控制出资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被收购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收购方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转让方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股权转让协议；
7. 被收购企业如有对外投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已办理工商登记）；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五）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已设立企业（因投资入股而使企业首次出现国有控制出资人）——国有控制出资人通过对企业投资，获取该企业的产权（股权），成为该企业的股东，在此之前该企业的出资人中没有国有控制出资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被投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被投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资本出资方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转让方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被投资企业如有对外投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已办理工商登记）；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六）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入）——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国有控制出资人无偿划入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无偿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报告；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划入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划出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无偿划转通知书、划转协议；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七)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议受让）——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国有控制出资人协议受让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 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基准日审计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受让企业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 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转让企业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 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股权转让协议；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八）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已设立企业（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场受让）——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规定，国有控制出资人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受让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基准日审计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受让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进场交割单；
  - （5）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转让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股权转让协议；
7. 进场交割单；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单纯企业名称变动——产权登记企业仅发生名称变动，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
4.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单纯主营业务变动——产权登记企业仅发生主营业务变动，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单纯注册地变动——产权登记企业仅发生注册地变动，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企业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4.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单纯法人代表变动——产权登记企业仅发生法人代表变动，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因上级出资人级次变动导致的企业级次变更：——由于产权划转等原因登记企业的出资人产权级次发生变化，导致原出资人所属企业产权级次相应增加或者减少。比如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某国家出资企业整建制划转到另一个国家出资企业，成为其二级企业，则被划转企业所属所有企业级次相应增加一级。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国有资本出资人、本企业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国有资本出资人、本企业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六)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原出资人名称或性质变更——仅出资人的名称或者出资人性质变更，不涉及其他经济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出资人需提交：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
  - (2)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七)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原出资人按持股比例对登记企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出资人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不变。在增资过程中如果有出资人用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出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出资人提交：

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其中国有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八）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原出资人非同比例增资）——原出资人对登记企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各出资人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非同比例增资改变了登记企业的产权结构，需要对被增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以确认新增资本与原资本的折算比例，在增资过程中如果有出资人用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出资，要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企业或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出资企业提交：

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九）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引入非国有控制出资人）——原出资人之外的非国有出资人对登记企业增资。非国有股东是指国家出资人、国有控股出资人、国有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之外的其他出资人。新出资人的加入改变了登记企业的原国有产权结构，需要对被增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以确认新增资本与原资本的折算比例，在增资过程如果有出资人用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出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 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的非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 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 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5. 原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进场交割单；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资—引入新国有控制出资人）——原出资人之外的国有出资人对登记企业出资。新国有股东包括国家出资人、国有出资人、国有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新出资人的加入改变了登记企业的原产权结构，需要对被增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以确认新增资本与原资本的折算比例，在增资过程中如果有出资人用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出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原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资—原出资人同比例减资）——原出资人按持股比例对登记企业减资，减资完成后各出资人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不变。减资过程中如果涉及用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作为减资对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减资公告；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出资企业提交：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减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二)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资—原出资人非同比例减资）——原出资人减少对登记企业的投资，减资完成后各出资人在企业中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原股东非同比例减资改变了登记企业的产权结构，需要对被减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以确认减资金额与原资本的折算比例，在减资过程中如果涉及用除货币资金之外的其他法律允许的资产作为减资对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提交：
  - (1)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 减资公告；
  - (6)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出资企业提交：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减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三)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改制—国有资产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原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制改造后，登记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该经济情形下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个国有法人单位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在产权级次上可以是任何级次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集团公司（一级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如果原出资人对登记企业进行了增资并且涉及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改制企业提交：
  - （1）公司制改制方案批复；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或文件；
  - （3）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5）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企业章程和改制后公司章程；
  - （7）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8）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出资企业提交：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四）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制改造后，登记为非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经济情形下，出资人由 1 人变更为 2 人（含）以上，新增加出资人可为国有出资人或非国有出资人。在改制过程中，如果原出资人或者新增加的出资人对登记企业进行了增资并且涉及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改制企业提交：
  - （1）公司制改制方案批复；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或文件；
  - （3）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5）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7）公司章程和改制后公司章程；
  - （8）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出资人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原、新加入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改制—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上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制改造后，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将引入新的出资人，使公司股东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在引入新的出资人过程中，如果原出资人或者新增加的出资人对登记企业进行了增资并且涉及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改制企业提交：
  - （1）股权设置方案批复；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或文件；
  - （3）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5）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7）企业章程和改制后公司章程；
  - （8）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出资人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原、新加入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六) 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改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将引入新的出资人，使公司股东数量符合有关要求，在引入新的出资人过程中，如果原出资人或者新增加的出资人对登记企业进行了增资并且涉及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法律允许的其他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改制企业提交：
  - (1) 股权设置方案批复；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或文件；
  - (3)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5)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7) 公司章程和改制后章程；
  - (8) 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出资人需提交：
  - (1)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 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 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原、新加入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七）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改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改制企业提交：
  -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名称通知书或文件；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公司章程和改制后章程；
  - （7）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新加入出资人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原、新加入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八）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5.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登记表；
6. 公司章程；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十九）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产权转让——进场交易——国有控制出资人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要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要求，需要对拟转让的国有产权进行评估，评估值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确认。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提交：
  - (1)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涉及参股企业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提交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 (5)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转让方需提交：
  -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还需提交：
    - (1)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受让方为非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1) 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 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与个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3) 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6. 进场交割单；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产权转让——协议转让——1. 国有控制出资人依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要求，直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国有产权；2. 非国有控制出资人协议转让所持有本企业股权。监管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协议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监管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其他协议转让则需以基准日经核准 / 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转让、受让为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1) 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股权转让协议；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报告；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划入、划出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无偿划转通知书、划转协议；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二）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产权置换**——国有产权置换，是指中央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时，中央企业及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单位）相互之间以所持企业产权进行交换，或者国有单位以所持企业产权与中央企业实际控制企业所持产权、资产进行交换、且现金作为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比例低于 25% 的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置出、置入方需提交：
  - （1）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以货币出资的附上银行进账单；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股权置换协议；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三）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收购其他出资人股权——国有控制出资人购买登记企业原出资人产（股）权，导致该国有控制出资人在该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行为。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标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表》；
  - （4）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收购方（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企业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表》；
  - （4）收购方以货币出资的应当附银行转账单；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转让方（其他出资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进场交割单；
7. 股权转让协议；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四）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吸收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后，其中一个企业吸收其他企业而继续存在，被吸收各方主体资格同时消灭的公司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全部净资产，合并后注销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法人资格，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原持有的资产、负债，在合并后成为合并方（或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1）合并方以货币资金购买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或股份，被合并方以所得货币资金付给原企业股东，被合并方股东因此失去其股东资格；（2）合并方通过发行新股换取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或股份，被合并方的股东获得存续企业（合并方）的股份，从而成为存续企业的股东，存续企业仍保持原有的名称，并对被合并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概括承受。此产权登记情形专指第二种方式。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合并方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5）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被吸收方需提交：
  - （1）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算审计报告；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2）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5. 合并协议书；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企业分立——是指一个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的法律行为。企业分立以原有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消灭为标准，可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两种。此登记情形专指派生分立，即一个企业将一部分财产或营业依法分出，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原企业继续保留法人资格，但产权状况发生了改变。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被分立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分立后新设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出资人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分立协议书；
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十六）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因股权投资而导致企业主要出资人由境内企业变为境外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导致企业主要出资人由境内企业变为境外企业：登记企业的原出资人以其持有的本企业产（股）权向境外企业出资，使得登记企业的出资人发生变动，且出资人性质由境内企业变为境外企业；同时，登记企业变为境外反投境内企业。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被投资企业需提交：
  - （1）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3）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4）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资本出资方需提交：
  - （1）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2）用于投资的股权，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投资协议；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进场交易）——国有控制出资人由于各种原因从登记企业中退出，导致该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但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没有灭失。“国有控制出资人”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前四款所定义的出资人。进场交易：国有控制出资人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要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将所持的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 （5）企业因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出具经批准的转让或改制方案；
  - （6）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受让股权的，递交其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管理层受让的，提交受让国有产权申请表；
  - （7）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8）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转让方（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受让方需提交：
  - （1）为非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资本法人单位，需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3) 为个人股东的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  
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进场交割单；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减资退股）——国有控制出资人由于各种原因从登记企业中退出，导致该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但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没有灭失。“国有控制出资人”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前四款所定义的出资人。减资退股：减资是指企业资本过剩或者亏损严重，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法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行为。减资退股，是指国有控制出资人通过减少在登记企业中的投资而退出，导致标的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 （5）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减资公告；
  - （7）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转让方（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非货币减资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司法处置）——国有控制出资人由于各种原因从登记企业中退出，导致该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但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没有灭失。“国有控制出资人”是指《登记办法》第四条前四款所定义的出资人。司法处置：司法部门通过司法判决将原国有控制出资人所持有的产（股）权判归其他出资人，导致标的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 （4）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 （5）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受让方需提交：
  - （1）为非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资本法人单位，需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为个人股东的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国有实际控制人退出（股权投资）——国有控制出资人由于各种原因从登记企业中退出，导致该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但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没有灭失。“国有控制出资人”是指《登记办法》第四条前四款所定义的出资人。股权投资：国有控制出资人以所持企业的产（股）权对外投资，导致企业不再拥有国有产权。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被投资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4）用于投资的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5）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受让方需提交：
  - （1）为非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提供代码证）；
  - （2）为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资本法人单位，需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为个人股东的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双面）；由监管企业纪检部门出具个人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投资协议；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五）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不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国有产权在不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调整。由于目前的国资监管体制是分级所有、分级监管。所以当国有产权在不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之间调整时，转出方应当在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做注销产权登记，受让方应当在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做占有产权登记。这种调整可能是无偿划转、进场交易、协议转让、司法处置、股权投资等方式。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基准日审计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
  - （5）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 （6）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4. 转让方（国有资本出资人）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本受让方需提交：

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资本法人单位，需提交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6. 采用进场交易方式的，提交进场交割单、转让协议；
7.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交转让协议；
8. 采用无偿划转方式的，提交无偿划转协议；
9. 司法处置的提交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10. 股权投资的提交投资协议；
1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六）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因变更为分支机构：企业的法人资格被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注销。因变更为分支机构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由独立的法人机构变更为分支机构，不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算审计报告；
  - （5）注销公告（刊报）；
  - （6）工商注销证明；
  - （7）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8）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出资人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七)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吸收合并：企业的法人资格被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注销。企业因合并导致法人资格消灭。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 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 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清算审计报告；
  - (5)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 注销公告(刊报)；
  - (7) 工商注销证明；
  - (8) 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出资人需提交：
  - (1) 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 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八）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 ——因解散而清算：企业的法人资格被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注销。因解散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解算事由出现时经全体股东协议一致解散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清算审计报告以及清算组织对清算审计报告结果提出意见的书面报告；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注销公告（刊报）；
  - （7）工商注销证明；
  - （8）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出资人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九）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合规性资料清单

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类——因破产而清算：企业的法人资格被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注销。因破产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下去，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后注销法人资格。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
2. 相关经济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的决策文件资料；
3. 本企业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最近一次企业章程或公司章程；
  - （4）清算审计报告以及清算组织对清算审计报告结果提出意见的书面报告；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7）破产公告（刊报）；
  - （9）工商注销证明；
  - （10）实收资本账务处理凭证；
4. 国有出资人需提交：
  - （1）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
  - （3）长期投资账务处理凭证；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日常产权登记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

**1. 业务办理申请报告：**是指对引起产权占有、变动或注销的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进行说明的文件，包括产权登记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单位、经济行为发生时间、主要内容、程序合规性等，如果经济行为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核准/备案、未进行验资、应进场交易未进场交易等瑕疵情形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列明，并说明理由。

(1) 原则上要求一次经济行为对应一次产权登记；如多次经济行为一并办理产权登记的，则应当对应每一经济行为进行说明。

(2) 可从产权登记系统首页可从产权登记系统首页——广州市国资委通知中下载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申请报告模板。申请报告内附件应与登记系统合规性资料文件名对应，例：申请报告“根据广州 xxx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xx》(xxx (xxx) 验字 xxx 号) (附件 5)”，登记系统合规性资料文件名应为“附件 5：审计报告”。国家出资企业（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受托监管部门）通过登记系统审核意见表上传申请报告。

(3) 申请报告和法人代表均应出具“已对产权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的审核意见。

**2. 经济行为决策或批复文件：**对引起占有、变动或注销产权的相关经济行为有决策权或审批权的单位或部门对该项经济行为进行决策或批准的文件。如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企业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党政联席会决议、内部审批表等决策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请示、决议议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协议等涉及经济行为的决策全过程文件资料。

**另注：**(1)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提供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文件；(2) 经济行为涉及国有资本出资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提供股东会决议外，还需提供国有资本出资人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文件。

**3. 企业章程：**指企业依法制定的规定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文件。公司章程必须载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载明事项，并由股东在章程上签名、日期、盖章；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需提交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载明信息必须与本次产权登记信息一致，比如各个出资人名称、认缴资本数额、实缴资本数额、约定的股权比例等信息。

**4.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办理产权登记应通过登记系统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必须与本次产权登记信息一致。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境外企业应提供当地注册登记说明文件。

**5. 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相关经济行为涉及评估的，需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核准/备案原则：①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②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备案；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直接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6.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三部分，审计报告应载明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值、出资人、实收资本、出资比例等信息。根据审计报告的使用目的不同，可分为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7. 协议文件类：**是指交易参与各方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约定。根据经济行为不同，有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置换协议、企业合并协议、企业分立协议、资产处置协议等。

**8. 公告类：**公告是指对借助一定媒体对重大事件进行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根据经济行为不同，公告包括减资公告、清算公告、注销公告、破产公告等。

**9. 清算审计报告以及清算组织对清算审计报告结果提出意见的书面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是指企业由于各种原因终止，对其清算期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资产变现情况，清算期间的收益、损失，费用支出情况及清算截止日净资产分配情况进行的审计，以确认清算企业是否合法、公开、公正进行全部清算活动，对清算结果发表合法、公允的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后提出的对申请注销登记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计算后的书面报告。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生效。

**10.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是国有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根据全国总工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于一些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形成书面意见。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有关规定，新设企业需要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对拟使用名称进行预先核准。工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申请企业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该通知书上载明：拟设立企业住所、名称、出资人、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信息。

**12. 工商注销证明：**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说明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文件。

**13. 股权设置方案：**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对于新设股份公司或者其他类型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需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审核。股权设置方案的内容包括股东名称、股东性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14. 进场交割单：**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产权交易双方在完成交易后，产权交易机构向双方出具的交易完成鉴证文件。进场交割单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

标的全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 **15. 注意事项:**

(1) 多次经济行为一并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对应每一经济行为进行提供相应的合规性文件资料。

(2) 境外企业合规性资料需翻译为中文或中外文版本。

(3) 监管企业或委托监管企业办理产权变动、注销登记时，应当交回最近一次《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原件。

(4) 注册资本币种：按照公司登记的出资币种选择填写，人民币或美元，以人民币注册的只填人民币，以美元注册的只填写美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4位到“元”。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附件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监管企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事项审批表

委托监管企业	
申办事由	
申 办 事 项 情 况	<div style="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20px; right: 20px;">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委托  
监管  
企业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受  
托  
监  
管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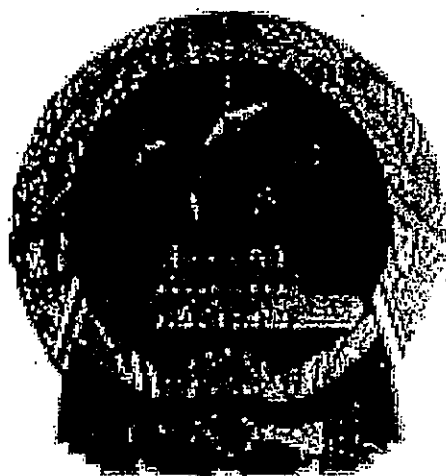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审定，占有、使用  
国有资本 万元。

(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经办人：

(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企业产权登记表（式样）

企业名称			
国家出资企业			企业级次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经办人：

（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